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苏州市光华集团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四、通过了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确认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化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督促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 公司资产置换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了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科技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以上第一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二月十八日